

#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冀 0903 执 137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大永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2月10日出生，住沧州市运河区黄河路锻压小区 33 号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石向玮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10月26日出生，住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8 号华彩国际公寓 3-1-1602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王欣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7月18日出生，住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8 号华彩国际公寓 3-1-1602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冀 0903 民初 68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向被执行人石向玮、王欣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石向玮、王欣偿还王大永借款本金 1909000 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却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石向玮、王欣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怡成路天成明月洲小区 4-1-902(权利证号 20180035989)房屋一套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忠刚

审判员 胡树宏

审判员 韩非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

书记员 王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